

華梵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自我評鑑之推動，並確保教育品質之持續精進，依據華梵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華梵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（二）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決議自我評鑑之認可結果。
 - （四）追蹤自我評鑑改善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校長遴聘校內資深主管或教授二至三人、校外學者專家六人為指導委員，校外委員需達五分之三以上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，本會下得依評鑑類別設置各種專案小組，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議採共識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